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受內涵及收購業務所帶動，華潤燃氣錄得營業額增加**64%**至**222.88**億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增加**31%**至**21.61**億港元。

燃氣總銷量增加**30%**至**121**億立方米及已接駁住宅客戶總數增加**31%**至**1,841**萬戶。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增加
營業額 (百萬港元)	22,288	13,622	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2,161	1,646	31%
每股基本盈利 (港元)	1.00	0.82	22%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 (港元)	0.20	0.14	43%
燃氣總銷量 (百萬立方米)	12,091	9,268	30%
累計已接駁住宅客戶總數 (百萬)	18.41	14.03	31%

* 重列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華潤燃氣」)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業績

中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持續為本集團提供可觀的溢利及現金流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增加64%至222.88億港元及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21.6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1%。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的經營溢利陡增85%至35.36億港元，及其營運現金流入淨額增加46%至56.34億港元。燃氣總銷量增加30%至120.91億立方米及已接駁住宅客戶總數增加31%至1,841萬戶。

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的收入來自經常性燃氣銷售及一次性燃氣接駁費用，分別佔二零一三年收入的77%及23%（二零一二年：分別為79%及2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的營業額為222.88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升64%。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燃氣銷售量由92.68億立方米增加30%至120.91億立方米，以及接駁費收入由28.96億港元上升77%至51.24億港元。而燃氣銷售量及接駁費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1) 工商業用戶日設計供氣量由2,885萬立方米增加40%至4,031萬立方米。
- (2) 接駁住戶數目由1,403萬戶增加31%至1,841萬戶。

導致營業額增長的另一個原因是計入無錫及濟寧項目的全部收入，這兩個項目作為附屬公司入賬，而於二零一二年則作為權益法入賬，據此未計入全部相關收入。

城市燃氣分銷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的整體毛利率為34.2%，較二零一二年的31.2%高3個百分點。燃氣銷售的毛利率由23.1%增加至25.8%，接駁費毛利率則由61.2%增加至62.2%。

接駁費收入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61.2%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62.2%，主要由於接駁費收入部份來自接駁收費較高的城市。燃氣銷售的整體毛利率較高，主要歸功於工業用戶銷售燃氣增加及鄭州及無錫住宅燃氣價格上升。

於二零一三年，銷售及分銷的實際金額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計入無錫及濟寧項目（這兩個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作為附屬公司入賬，而於二零一二年以權益法入賬則未計入）的所有相關開支所致。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收購眾多新項目導致開支增加。該等新近收購的項目需要時間達致更高營運效率。按佔收入百分比計算，二零一三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10.6%，而二零一二年則佔8.0%。二零一三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10.2%，而二零一二年則佔11.3%。息稅前利潤(EBIT)由二零一二年的21.1%減少1.7%至二零一三年的19.4%，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3.0%，其他收入增加0.2%，銷售及分銷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合共增加1.5%以及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貢獻減少3.4%。稅務成本增加0.4%及少數股東權益增加0.2%，所以稅後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淨收入為9.7%，較二零一二年的12.1%也少2.4%。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收購最初的一批為七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及假設其作為華潤集團的城市燃氣分銷旗艦公司的定位。自那時起，本集團持續每年從華潤集團收購一批城市燃氣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合共從華潤集團收購五批46個項目。

本集團亦直接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城市燃氣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這種方式增加105個城市燃氣項目，包括於直轄市及省會城市的項目。

憑藉良好的行業基礎及本集團的執行能力，本公司繼續通過內涵式增長及收購實現快速擴張。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中國21個省份經營176個城市燃氣項目（包括十一個省會城市及三個直轄市），燃氣總年銷量達121億立方米及擁有1,841萬住宅戶。

中國經濟不斷增長，加上城市化步伐加快，持續增加了中國對能源的需求。為多元化能源基礎來源及減輕對煤炭和原油等污染嚴重的能源資源的依賴，中國政府近年已採取多項措施以促進污染性較低的能源資源的開發和利用。天然氣被視為更為有效及潔淨，是煤炭和原油等傳統能源的絕佳替代品。因此，中國政府一貫非常支持在中國發展天然氣行業。

為提高天然氣的供應，「西氣東輸」管道在中國政府支持下建成，將天然氣由新疆自治區輸送到中國沿海地區。來自中亞的「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及「川氣東送」管道（由氣儲量豐富的四川省通往沿海地區）已建成。「西氣東輸」管道三期、「緬甸至雲南」天然氣管道以及於中國沿海地區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正在積極建設之中。旨在消除進口及當地燃氣價格的差價的天然氣價格改革亦正在分階段逐步進行中。一旦實現，該等措施預計將在可預見的將來使中國天然氣的供應量增加超過一倍。通過利用與三大國有石油天然氣巨頭（即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戰略燃氣供應安排，可確保華潤燃氣獲得充足燃氣供應。

中國政府在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中特別強調快速發展天然氣工業，以多元化其能源資源及減少碳排放量。它已經頒佈多項政策和指引，鼓勵及規範使用天然氣以及促進上游燃氣管道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設。所有這些措施將極大提高天然氣在中國的利用率，並將繼續為中國的下游天然氣行業的未來增長提供重要機遇。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經營改善措施，以提高其內涵式增長的質量，在二零一二年以「精益管理」的做法和二零一三年以「學標杆追求卓越」的措施。本集團將利用此項有利的行業基礎及其具有良好執行記錄的資深管理團隊，透過高質量的內涵式的增長及外延式的收購再攀高峰。

重大事件和投資事項

本公司與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電力」）合併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作出一項建議以合併本公司與華潤電力以組建華潤集團旗下同一旗艦能源集團。合併建議涉及本公司安排計劃，據此，華潤電力將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華潤電力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合併建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未獲得所需的大多數華潤電力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並未進行合併建議。

於天津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支付款額人民幣24.5億元，作為向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49%的股權的出資，該公司為一家合資公司，在中國天津市從事城市天然氣管道的投資、建設及經營，銷售及分銷燃氣，提供燃氣相關設備、器具及配套服務，以及燃氣設施維修及保養。

於中國各省新增投資

本集團對位於河南、浙江、安徽、四川、廣東、江西、福建、山東、山西、遼寧、貴州及湖北省的23個城市燃氣項目及4個車/船氣項目作出約8.36億港元的新增投資。該等項目中的9個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其餘主要均為本集團控股的合營企業。

收購事項亦將擴大本公司在該等省份的現有覆蓋率，並將在集中採購、管道設計及工程服務以及管理效率方面與現有城市燃氣項目進一步締造集群協同效應。

上述多數燃氣項目為新建項目，故於不久將來均有很大的增長空間。隨著中國燃氣供應量的整體增長，該等項目的燃氣總銷量預期亦隨之增長。此外，與本公司現有的城市燃氣項目的集群協同效應將得到進一步加強，以進一步擴張經營規模並帶來經濟效益。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年內因行使2,000份購股權而發行2,000股新股。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連同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三年的合共分派為每股22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16港仙）。

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的強制性條文的規定。為符合守則強制性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企業管治手冊（「手冊」），並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更新。手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董事職責、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審核、薪酬、提名、投資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功能及職權範圍、資料披露、與股東溝通、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內容。手冊已採納並反映守則的所有強制性條文的規定。除偏離守則條文D.1.4外，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守則的強制性條文的規定，偏離行為之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D.1.4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沒有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22,288,027	13,621,787
銷售成本		<u>(14,665,908)</u>	<u>(9,368,827)</u>
毛利		7,622,119	4,252,960
其他收入		518,445	280,1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73,282)	(1,085,214)
行政開支		<u>(2,231,190)</u>	<u>(1,540,837)</u>
		3,536,092	1,907,012
財務成本		(523,558)	(315,02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698,426	867,2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99,901</u>	<u>109,568</u>
除稅前溢利		<u>3,810,861</u>	<u>2,568,817</u>
稅項	4	<u>(987,107)</u>	<u>(539,533)</u>
年內溢利	5	<u>2,823,754</u>	<u>2,029,28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635,630</u>	<u>4,98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459,384</u></u>	<u><u>2,034,273</u></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60,945	1,645,543
非控股權益		662,809	383,741
		<u>2,823,754</u>	<u>2,029,28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85,585	1,648,639
非控股權益		773,799	385,634
		<u>3,459,384</u>	<u>2,034,273</u>
		港元	港元 (重列)
每股盈利	7		
基本		<u>1.00</u>	<u>0.82</u>
攤薄		<u>1.00</u>	<u>0.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27,861	13,009,571	7,509,991
預付租約款項		1,132,220	849,917	689,813
投資物業		11,140	2,864	3,494
於合營公司權益		8,853,031	6,144,740	6,176,718
於聯營公司權益		1,956,465	1,757,911	1,596,804
可供銷售投資		21,383	7,802	17,845
商譽		409,952	402,369	275,522
經營權		758,244	288,485	177,582
遞延稅項資產		98,630	115,350	70,350
經營權按金		77,168	56,209	65,008
預付租約款項按金		77,257	26,574	8,05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89,497	103,274	13,144
投資按金		149,756	205,153	–
		32,262,604	22,970,219	16,604,324
流動資產				
存貨		791,955	535,068	301,1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6,665,784	3,174,282	2,481,65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03,006	321,943	214,429
預付租約款項		55,115	39,540	30,6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3,913	23,0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9,149	68,023	4,4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84,178	10,539,547	5,184,628
		18,219,187	14,712,316	8,239,85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11,470,251	5,091,684	3,388,58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218,147	2,654,483	1,455,781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45,016	994,30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564,673	254,303
政府補助金		12,154	9,545	3,599
銀行及其他借貸		858,749	175,107	1,461,210
應付稅項		396,520	225,166	111,213
		17,955,821	10,765,674	7,669,001
流動資產淨值		263,366	3,946,642	570,850
		32,525,970	26,916,861	17,175,174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222,401	222,401	199,227
儲備		<u>13,960,534</u>	<u>11,476,451</u>	<u>9,119,4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u>14,182,935</u>	<u>11,698,852</u>	<u>9,318,659</u>
非控股權益		<u>4,432,903</u>	<u>2,987,138</u>	<u>2,485,050</u>
		<u>18,615,838</u>	<u>14,685,990</u>	<u>11,803,709</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88,240	125,826	87,702
銀行及其他借貸		7,331,576	5,848,690	4,883,009
優先票據		5,683,954	5,669,130	—
其他長期負債		245,405	78,877	152,693
遞延稅項負債		<u>560,957</u>	<u>508,348</u>	<u>248,061</u>
		<u>13,910,132</u>	<u>12,230,871</u>	<u>5,371,465</u>
		<u>32,525,970</u>	<u>26,916,861</u>	<u>17,175,17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的一部分（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二年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有關併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五項有關併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的修訂。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採納該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12「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即倘投資者(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所有三項標準，方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力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尤其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擁有投資對象之投票權股份不足50%之投資者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控制權之指引乃與本集團相關。當投資者所持投資對象的投票權不足大多數時，在評估投資者是否擁有充分主導的投票權以符合權力標準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要求投資者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尤其是投資者所持之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改變其會計政策以釐定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控制權。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投資對象所達致任何關於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的權益」，以及包含相關詮釋（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的非貨幣出資」）的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的分類是基於各方的權利和義務，考慮該等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訂約各方同意的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和情況後而釐定。合營業務的合營安排乃訂約各方具有共同控制（即共同經營者）擁有資產的權利及負責的義務的安排。合營企業的合營安排乃訂約各方具共同控制（即合營者）的淨資產擁有權的安排。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的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的法定形式（例如透過成立一獨立實體成立的合營安排被列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的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合營業務的投資乃按照各合營業務者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其營業收入（包括應佔來自合營業務銷售所產生的營業收入）及其開支（包括應佔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而入賬。各合營業務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所佔的資產及負債（及相關收入及支出）入賬。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中的投資分類。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各合營安排中的投資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且使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法入賬。本集團於合營投資的會計處理的變動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載的有關過渡性條文予以採納。就採用權益法而言，初始投資作為本集團先前按比例合併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的總合進行計量。此外，董事對初始投資進行了減值評估並認為，無需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的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反映本集團於合營安排投資的會計處理的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詳盡披露。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及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除外，儘管其計量與公平值有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如用作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作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一項資產的公平值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倘屬釐定負債的公平值，則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的公平值為脫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除須更多披露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後，本集團的「全面收入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作出額外披露，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作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並無導致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逐項呈列之業績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年度溢利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減少	(5,968,826)
銷售成本減少	4,202,877
其他收入減少	(292,681)
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	444,492
行政開支減少	517,420
財務成本減少	18,77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增加	867,2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15,801)
稅項減少	226,484
	<hr/>
對年度溢利之影響	— <hr/> <hr/>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股本之影響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先前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94,681	(4,884,690)	7,509,991
預付租約款項	936,078	(246,265)	689,813
投資物業	54,519	(51,025)	3,494
於合營公司權益	–	6,176,718	6,176,718
於聯營公司權益	1,695,774	(98,970)	1,596,804
可供出售投資	36,942	(19,097)	17,845
商譽	1,216,719	(941,197)	275,522
經營權	751,287	(573,705)	177,582
遞延稅項資產	124,329	(53,979)	70,350
經營權按金	70,741	(5,733)	65,008
預付租約款項按金	49,591	(41,538)	8,053
存貨	464,279	(163,179)	301,1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095,084	(613,431)	2,481,65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96,810	(482,381)	214,429
預付租約款項	37,518	(6,918)	30,6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002	(49,562)	4,4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23,634	(1,939,006)	5,184,62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472,581)	1,083,995	(3,388,58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438,710)	1,982,929	(1,455,781)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994,313)	4	(994,309)
銀行及其他借貸（即期）	(1,677,164)	215,954	(1,461,210)
應付稅項	(209,053)	97,840	(111,213)
銀行及其他借貸（非即期）	(5,014,425)	131,416	(4,883,009)
其他長期負債	(195,917)	43,224	(152,693)
遞延稅項負債	(624,303)	376,242	(248,061)
對淨資產之影響總額	12,175,522	(62,354)	12,113,168
對股本之影響總額			
－ 非控股權益	(11,866,063)	62,354	(11,803,709)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股本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先前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12,079	(5,122,416)	12,589,663*
預付租約款項	1,143,767	(293,850)	849,917
投資物業	53,681	(50,817)	2,864
於合營公司權益	–	6,144,740	6,144,74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861,428	(103,517)	1,757,911
可供出售投資	26,353	(18,551)	7,802
商譽	1,676,018	(949,246)	726,772*
經營權	855,615	(572,531)	283,084*
遞延稅項資產	191,682	(76,332)	115,350
經營權按金	70,728	(14,519)	56,209
預付租約款項按金	73,022	(46,448)	26,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19,342	(16,068)	103,274
投資按金	208,805	(3,652)	205,153
存貨	747,339	(212,271)	535,06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366,327	(1,192,045)	3,174,28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38,189	(516,246)	321,9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95,480	(27,457)	68,0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85,555	(1,746,008)	10,539,54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239,457)	1,147,773	(5,091,68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510,223)	2,855,740	(2,654,483)
銀行及其他借貸(即期)	(239,314)	64,207	(175,107)
應付稅項	(319,516)	94,350	(225,166)
銀行及其他借貸(非即期)	(5,952,547)	103,857	(5,848,690)
其他長期負債	(195,347)	116,470	(78,877)
遞延稅項負債	(724,243)	322,222	(402,021)*
對淨資產之影響總額	23,144,763	(112,615)	23,032,148
對股本之影響總額			
－ 非控股權益	(14,804,026)	112,615	(14,691,411)

* 本集團已就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公平值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本年度完成收購入賬時所作的公平值調整。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權、商譽及遞延稅項負債作出追溯調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181,960)
融資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212,156
投資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74,098
	<hr/>
現金流入淨額	204,294
	<hr/> <hr/>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遞延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下文披露者除外。准許提早採納。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存在有限的例外情況。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可供採納－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重點為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分類如下：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 銷售住宅、商業和工業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燃氣接駁 — 接駁費收入及本集團管道的燃氣接駁建築合約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雜項收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中央行政成本、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分類收益、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及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u>17,164,278</u>	<u>5,123,749</u>	<u>22,288,027</u>
業績			
分類業績	<u>2,247,139</u>	<u>2,492,593</u>	4,739,73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698,4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9,901
財務成本			(523,558)
未分配收入			595,872
未分配開支			<u>(1,799,512)</u>
除稅前溢利			<u>3,810,861</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22,015,545</u>	<u>2,209,792</u>	24,225,33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8,853,03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56,465
遞延稅項資產			98,630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u>15,348,328</u>
			<u>50,481,791</u>
負債			
分類負債	<u>2,759,135</u>	<u>6,481,791</u>	9,240,926
應付稅項			396,520
遞延稅項負債			560,957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u>21,667,550</u>
			<u>31,865,953</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其他資料

計入分類溢利及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3,842,211	–	241,390	4,083,601
添置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之 非流動資產	2,432,167	–	–	2,432,167
折舊及攤銷	466,589	–	105,887	572,47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	50,676	50,67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6,410	–	–	26,4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712	–	–	6,712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	727	727
	<u>3,842,211</u>	<u>–</u>	<u>241,390</u>	<u>4,083,601</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及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重列)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重列)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外銷	<u>10,725,495</u>	<u>2,896,292</u>	<u>13,621,787</u>
業績			
分類業績	<u>1,259,379</u>	<u>1,346,107</u>	2,605,48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867,2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9,568
財務成本			(315,022)
未分配收入			180,164
未分配開支			<u>(878,638)</u>
除稅前溢利			<u>2,568,817</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重列)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重列)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u>14,551,054</u>	<u>1,567,272</u>	16,118,32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6,144,74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57,911
遞延稅項資產			115,350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u>13,546,208</u>
			<u>37,682,535</u>
負債			
分類負債	<u>1,737,307</u>	<u>4,780,392</u>	6,517,699
應付稅項			225,166
遞延稅項負債			508,348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u>15,745,332</u>
			<u>22,996,545</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其他資料

計入分類溢利及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重列)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重列)	未分配 千港元 (重列)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添置非流動資產	2,433,516	–	197,408	2,630,924
添置產生自收購 附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	3,502,771	–	–	3,502,771
折舊及攤銷	404,262	–	96,421	500,683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	20,008	20,00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201	–	–	5,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983	–	–	1,983

地區資料

於該兩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並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兩年內，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附註：

- (a) 未分配公司資產指收購從事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以及燃氣接駁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投資物業、預付租約款項、預付租約款項按金、投資按金、可供銷售投資、其他應收款、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b) 未分配公司負債指其他應付款、應計開支、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應付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優先票據以及其他長期負債（不包括收購經營權的應付款項）。應付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由本集團的司庫中央管理，故分類為未分配公司負債。

4.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62,818	462,78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464	5,040
有關中國投資已分派溢利支付的預扣稅	77,253	54,277
	<u>959,535</u>	<u>522,09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7,572	17,434
	<u>987,107</u>	<u>539,533</u>

年內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的通知（財稅二零一一年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於該日後根據所產生溢利而分派的股息則須根據新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詳細實施規則第91條按5%或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中國實體扣除）。

5.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溢利已扣除 (計入) :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6,026	47,410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21,042	1,147,472
— 獎勵計劃下論功行賞的獎金	54,403	75,2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9,609	180,071
	<u>2,281,080</u>	<u>1,450,199</u>
員工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8,658	5,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0,779	486,123
投資物業折舊	12,177	625
經營權攤銷 (已計入行政開支)	29,520	13,935
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50,676	20,00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6,410	5,201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106,041	71,737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虧損	—	1,6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712)	(1,983)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727)	—
政府補助金	(65,285)	(29,501)
銀行存款利息	(241,079)	(218,235)
來自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	(3,829)	(2,233)
來自應收合營者款項的利息收入	(15,575)	—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已扣除可忽略開支)	(2,907)	(3,758)

6.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 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44,480	40,073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 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303,874	200,357
	<u>348,354</u>	<u>240,430</u>

董事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14港仙），計434,5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3,874,000港元）。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160,945</u>	<u>1,645,543</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 減為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170,601,351	2,015,851,847
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購股權	<u>452</u>	<u>748</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 減為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u>2,170,601,803</u>	<u>2,015,852,595</u>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賒賬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已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0 – 90天	2,621,904	1,592,890
91 – 180天	40,992	91,301
180天以上	314,710	119,585
	<u>2,977,606</u>	<u>1,803,776</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0 – 90天	4,251,392	1,828,310
91 – 180天	343,425	111,688
180天以上	660,985	192,013
	<u>5,255,802</u>	<u>2,132,011</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180天。

10.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92,269,718	199,227
於收購於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後發行股份 (附註a)	71,741,153	7,174
配售股份 (附註b)	160,000,000	16,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4,010,871	222,401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附註c)	2,00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24,012,871</u>	<u>222,401</u>

於本年度已發行新股份就各方面而言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以代價805,288,000港元收購附屬公司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鄭州燃氣」）的額外權益，旨在將鄭州燃氣私有化並撤銷其H股上市地位。該代價以現金16,957,000港元及透過配發及發行總面值788,331,000港元的71,741,153股本公司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按平均股價每股10.99港元發行。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CRH (Gas) Limited（「CRH (Gas)」）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16.95港元配售CRH (Gas)所擁有的160,000,000股現有股份予若干獨立承配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CRH (Gas)認購160,000,000股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扣除專業費用及現款支付開支）將主要用於收購更多中國下游城市的燃氣分銷業務。
- 於年內，2,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9.06港元獲行使。

賬目審閱及審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年報內。

刊載年報於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gas.com.hk)刊載。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致以最誠摯的謝意，感謝他們的鼎力支持以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為履行其職責及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而付出的辛勤工作及奉獻精神。

代表董事會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葛彬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于劍女士、俞漢度先生及秦朝葵先生。